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9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上市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变更现行住所，即由“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同时邮政编码由“523662”变更为“523808”。

《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邮编：523662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 邮编：523808

（注：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